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偉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偉嘉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包1個及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游偉嘉於民國112年6月20日18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往位於南投縣○○鎮○○路0號之竹山自助洗車場（下稱本案洗車場），見董戚爾所有之零錢包1個（內含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硬幣，下合稱本案零錢包），不慎遺留在該洗車場內投幣機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將前開零錢包取走而侵占入己。

二、案經董戚爾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游偉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且屬應科罰金之案件，依前開規定，自得不待其陳

01 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包含人證、物證、書證，  
03 詳下述及者），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4 得，與本案亦有自然之關聯性，檢察官、被告迄至本案言詞  
05 辯論終結，亦未以言詞或書面爭執該等卷證之證據能力，或  
06 提出關於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是本院認依法均有證據能  
07 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上開犯罪事實，被告於偵查  
09 時雖坦承其於案發時、地，其駕駛本案車輛至本案洗車場清  
10 洗車輛等情（見偵卷第90-93頁），然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離  
11 本人持有之物之犯行，並以其確有走近告訴人所使用之投幣  
12 機旁並拿取物品，惟其所拿取之物為抹布，而非零錢包等詞  
13 置辯。

14 (一)經查，告訴人董戚爾於警詢時指訴，其不慎遺失零錢包在本  
15 案洗車場內，事後返回尋找時，已不見該錢零包，經洗車場  
16 老闆協助調閱監視器，始查覺由駕駛車牌000-0000號之男子  
17 取走等語明確（見警卷第3-5頁），核與現場監視器畫面所  
18 示，告訴人於112年6月20日16時20分許，騎乘機車至本案洗  
19 車場，並自背包取出其黑色物品置於投幣機旁，隨後告訴人  
20 於離開洗車場後該黑色物品仍留置於投幣機旁，至同日18時  
21 12分許，由駕駛車牌000-0000號之人，走近該物品放置處  
22 後，該物品即遭取走等節相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臺  
23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為證（見警卷第7-11  
24 頁，偵2339卷第51-52頁），而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提示  
25 現場監視器截圖供其確認，被告坦承該截圖之人為其本人，  
26 且本案車輛登記於母親劉淑妙名下，均由其使用等語明確。  
27 是依前揭事證以觀，足認告訴人於案發時、地遺落本案零錢  
28 包後，而由駕駛本案車輛之被告到場並取走該錢包，而侵占  
29 本案零錢包無訛；是被告擅自取走告訴人之本案零錢包並離  
30 開現場，其主觀上顯亦具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不法犯意。

31 (二)至被告辯稱其所取走之物為抹布等詞，然依現場監視器畫面

01 截圖所示，該物品之外觀並非扁平、片狀之織品，而係類似  
02 錢包之外觀，且依前開檢察官勘驗筆錄所載，被告於取走上  
03 開投幣機旁物品後，未將任何物品放置回車上，且有用雙手  
04 攤開某物等情，均與被告辯稱將抹布拿回車上等情全然不  
05 符，則被告前揭所辯，實難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06 告所辯應屬臨訟卸責之詞，並無可採，被告前揭侵占離本人  
07 持有之物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10 罪。

11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犯罪紀錄，有臺  
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仍不思以正途賺取  
13 所需，僅因一時貪念，明知為他人所遺落零錢包，非屬己  
14 有，而起意侵占，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顯見法治觀念薄  
15 弱，所為實屬不該；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16 侵占遺失物之價值，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  
17 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被告侵占所得之零錢包1個及其內現金1,000元，  
19 均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均未能扣案發還或賠償予告訴  
20 人，是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劉 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